

证券代码：831674

证券简称：新草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

### 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公司有关人员”）。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与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有关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等情形。具体包括: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七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

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送监事会。

###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 第九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4、公司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6、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3、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情况严重不符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一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稽核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

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度等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三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稽核部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经济处罚;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公司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后致使本制度与修订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存在冲突而本制度未进行及时修订的,按照修订后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施行。

江西新草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